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規劃許可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6(2D)(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 16(2K)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 16(2K)(c)及 16(2F)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 16(2K)(c)及 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K14/835	九龍觀塘偉業街 107-109 號	擬議酒店並略為放寬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的意見、渠務概況、經修訂的規劃綱領、交通影響評估、園境建議、以及排污影響評估和視覺影響評估的替代頁。	2025 年 10 月 24 日
A/YL-KTN/1155	新界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第 655 號（部分）	擬議臨時度假營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申請人回應部門的意見及提交經修訂的排水建議。	2025 年 10 月 24 日
A/YL-KTS/1084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13 約地段第 1012 號 B 分段、第 1012 號 C 分段、第 1013 號、第 1014 號餘段、第 1015 號 A 分段、第 1015 號 B 分段、第 1015 號餘段、第 1016 號（部分）、第 1018 號、第 1034 號（部分）及第 1035 號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辦公室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申請人回應部門的意見並提交排水建議。	2025 年 10 月 24 日
A/YL-TYST/1330	新界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第 121 約地段第 984 號餘段(部分)、第 993 號餘段(部分)、第 994 號(部分)、第 995 號餘段、第 996 號餘段及第 997 號餘段	臨時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中心（五金）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	申請人呈交回應部門的意見、經修訂的布局設計圖、經修訂的規劃綱領及申請表格的替代頁。	2025 年 10 月 24 日
A/KC/511	葵涌九華徑測量約份第 4 約多個地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綜合發展包括分層住宅、零售及社區設施，以及略為放寬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	申請人回應部門和公眾意見，並提交經修訂的規劃綱領、總綱發展藍圖、園景設計總圖和樹木調查，以及經修訂的技術評估包括交通影響評估、環境評估、排水影響評估、排污影響評估、視覺影響評估和空氣流通評估。	2025 年 10 月 31 日
A/YL-KTS/1090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13 約地段第 343 號（部分）	擬議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為期 3 年）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並提交排水建議。	2025 年 10 月 31 日
A/YL-SK/426	新界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 106 約地段第 987 號、第 988 號、第 989 號（部分）及第 990 號 C 分段（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和車輛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並提交經修訂的排水建議書。	2025 年 10 月 31 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TYST/1331	新界元朗欖口村丈量約份第 120 約政府土地（前華封學校（部分））	擬議社會福利設施（殘疾人士院舍）及相關挖土工程	申請人回應部門及公眾的意見，並呈交經修訂的環境評估。	2025 年 10 月 31 日
A/YL-KTS/1079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6 約地段第 602 號 B 分段(部分)、第 602 號 C 分段(部分)、第 602 號餘段、第 603 號 C 分段(部分)、第 603 號 D 分段(部分)、第 603 號餘段	臨時職業訓練中心（為期 3 年）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意見表、排水建議、消防裝置建議及澄清有關申請的背景資料。	2025 年 11 月 7 日
A/YL-PH/1058	新界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2813 號（部分）、第 2875 號（部分）、第 2876 號（部分）、第 2878 號（部分）及第 2879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宗教機構（清真寺）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5 年）	申請人現將申請改作為臨時用途。	2025 年 11 月 7 日
A/YL-SK/430	新界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 106 約地段第 1054 號 B 分段及第 1056 號 B 分段（部分）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申請人修改地盤面積、地盤範圍及停車位位置，提交排水建議、申請表格的替換頁及相關圖則，並澄清填土細節以回應部門意見。	2025 年 11 月 7 日

2025 年 10 月 17 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